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2 月 21 日

連絡人：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本署偵辦通霄鎮農會選舉徐姓總幹事候聘人等涉嫌賄選案件，偵處情形如下

一、案情摘要

本署據報苗栗縣通霄鎮農會會員代表選舉，疑有總幹事候聘人徐 0 承透過樁腳向會員代表、會員買票賄選等不法情事，即指派洪清秀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證。

二、偵查作為

專案小組經蒐集事證完備，會同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昨（20）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徐姓總幹事候聘人、張姓、陳姓樁腳住處等共 18 處所搜索，並傳喚上開 3 人及農會代表候選人、會員等共 29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徐 0 承坦承自 105 年 9 月間起，即透過張姓、陳姓等樁腳，以每票現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代價向有意參選農會代表之人買票，並約定於日後當選代表而取得對理事投票權時，將投票支持徐 0 承陣營規劃之人選；另有部分樁腳及會員代表亦坦承交付每位會員 3000 元，以約定投票時支持該陣營之代表參選人，而涉犯農會法之農會選舉行收賄罪嫌重大。檢察官訊後對徐 0 承、張姓、陳姓樁腳分別命具保 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其餘涉案人員均請回）。

又為釐清本案相關犯罪事實，本署於今（21）日上午再指揮專案小組，約談涉嫌收受徐〇承陣營賄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者）共 24 人到案，以查明其等有無受賄投票之不法情事。

苗栗縣各鄉鎮市農會會員代表選舉已於 19 日舉行並選出會員代表，但 3 月 2 日仍將舉行理監事投票，並於 3 月 10 日表決候聘總幹事，本署仍將持續重視、關注選情。柯檢察長於今日上午邀集苗栗縣調查站鄭主任、苗栗縣警察局金局長到署研商，瞭解目前可能發生賄選或選舉暴力之地區及相關查察賄選案件偵辦進度，並指示檢警調單位於選舉期間務必全力積極查賄，以維乾淨選風。